

2021 年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农村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乙 方：松桃苗族自治县希望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沿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签约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农村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松桃苗族自治县希望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农村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交易编号：YHCGJZ-2021-02,）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00 元）人民币，培训致富带头人 417 人，单人单价按每人 2829.74 元核算（具体资金按具体培训人数拨付），此资金包含学员往返交通费、参观考察费、场地费、授课费、学员食宿费、资料费、证书费、培训后的跟踪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1. 全县 23 个乡镇（街道）农村地区的年龄在 22 至 50 岁之间，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领办村级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有意愿履行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的社会责任的本土人才；

2. 目前已在村创业人员，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

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

3. 在外创办企业、务工有意愿回村创业的本土人才；
4. 企事业单位愿意回村创业的人员。

（二）服务内容

1. 组织授课老师面授、多媒体教学，基地实地参观考察，授课老师以深入浅出、生动实用、针对性强的案例讲解和学员进行互动，创业导师“面对面”为学员进行创业指导，提高创业致富能力，学员独立与团队协作完成创业项目设计和理念拓展。

2. 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案例教学和经典案例分析相结合、培训和考试相结合的课程设置格局，以案例分析，注重实绩为特色，在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上综合全面提升学员的综合能力。注重帮带责任、创业激情、创业理念、创业能力、乡村振兴政策和创业政策等课程设计，采取“短期集中培训+长期创业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原则按“10+6”（10天集中培训和6个月创业辅导）要求进行。

3. 按学员从事的产业建立对应的后续服务关系，无条件免费为学员提供为期6个月的专家（由农牧企业家、农牧专家、创业导师、电商专家等组成）培训后续服务，解决学员在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学员与贫困农户的帮带关系。

4. 进行教学管理，严格执行《班主任管理制度》《考勤与请假制度》《就餐管理制度》。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和个人信息，培训资料的收集和发放，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组织对学员考核并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积极、负责的按照本合同条款要求，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全部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委托服务事项。

(二)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授课。

(三)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课程的培训服务，达到既定的培训目的。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本次培训对象的组织，包括人员的确定和召集，参加培训人员相关资料收集；

2. 甲方每班派 1-2 人跟班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和指导，其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3. 培训期间，如乙方在授课时长、培训资料、培训教师、考察学习等方面弄虚作假，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所有费用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培训前报具体培训方案给甲方审批后方可开班。并按规定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讲师进行备教、实地考察学习等，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2. 乙方必须保证培训学员身份、培训课程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并无条件整理收集所有关于项目服务中甲方所需要的资料；

3. 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届时所需所提供的目标任务量，且不得向外转包培训；

4. 培训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每个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同时加强安全宣传，与学员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保障人生安全，培训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赔偿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到县乡村振兴局专用账户上。

6. 乙方自各乡镇（街道）组织学员到沿河的当天晚上开始到培训结束回沿河的当天晚上（包括当天晚上）止，负责学员住宿，标准不得低于 120 元/晚/人。学员餐标：培训机构提供学员早餐、中、晚餐，正餐标准不低于 400 元每桌（10 人），荤素搭配得当，同时保障食品安全。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本轮次“10+6”培训服务结束；

六、培训模式及培训地点

（一）培训采取“10+6”的培训模式，即：短期集中培训 10 天+长期创业辅导（6 个月），教学方式采取：实地考察+现场讲授+专家授课+课堂讨论+创业辅导“五位一体”的教学方式进行。

（二）加强备课、听课制度。做到“五备”：备大纲、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学法、备练习。“五统一”：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目标、统一重点难点、统一课型与方法、统一练习与作业。执行学校领导听推课，可不事先通知，随时到教室听课，同时检查授课与教学进度、教案是否相符。

（三）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安排，监控教学计划（进度）、教案（讲稿）、课标落实、学生学习状态与水平等日常教学工作。利用检查、评比、展示、交流等形式监控实验课材料、专业知识集、学生作业、后进生辅导、教学质量分析等。

（四）培训地点：

1. 理论培训地点：重庆市秀山大酒店教学点（3 天）、安顺市塘约村教学点（7 天）。（理论课教学点）

2. 种植考察点：湖南花垣县十八洞村（精准扶贫首倡地）、重庆市秀山县电商孵化产业园、秀山县民蕊农业有限公司、贵州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塘约村金土地农业种植基地（韭黄、茄子、蔬菜等）、塘约村党建史馆、安顺市平坝区昊宇米业、安顺

市高田村万亩蔬菜基地

3. 养殖考察点：湖南花垣县十八洞村（精准扶贫首倡地）、重庆市秀山县电商孵化产业园、重庆培君集团（养羊）加工包装销售一体化、塘约村党建史馆、关岭养牛示范园区、紫云立华集团（养鸡）、塘约村灰鹅养殖基地、（普定县养兔产业基地）

七、验收及评价考核

服务期间甲方如需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和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整理所有资料（学员签到册复印件、学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教材、学员结业证书复印件、学员签字的问卷调查表、培训总结、培训图片及相应培训费发票等资料）报送给甲方，经甲方财会审核合格无误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上（后续服务费按照20%的比例扣押），完成培训学员相应的6个月跟踪服务后据实拨付后续服务费给乙方。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确认甲方拥有乙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也不会向第三者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本协议没有任何条款涉及到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

十、保密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学员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

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 对于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的培训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甲方有权进行发布及上报。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

代表人：

2021年9月13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2021年9月13日

